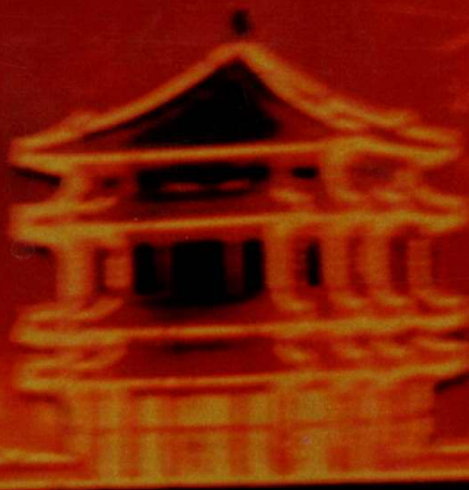


005695

# 赤峰市志

ᠴᠢᠮᠢᠨ ᠰᠢ ᠵᠢ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内蒙古自治区

# 赤峰市志

(下)

赤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下册卷目

- 公安司法
- 军 事
- 教育科技
- 文 化
- 卫生体育
- 宗教民俗方言
- 人 物
- 附 录

赤峰市志

乌兰夫



一九八七年国家副主席乌兰夫为《赤峰市志》题写的书名

赤峰市志



一九八七年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  
董一博为《赤峰市志》题写的书名





一九六五年七月党和国家领导人朱德、董必武在赤峰视察

訪赤峯市

炎之夏日訪烏盟楊柳新  
栽繞赤峯黃沙萬里今何  
在一片青紗映碧空

朱德

朱德同志視察赤峰的題詩

由承德到赤峰

董必武

鉄鞏東行又北行  
黃昏前已達  
昭盟風沙曾使田廬沒  
水草今為  
農牧生  
遍植筆楊防護好  
多洲  
爪澮灌淤平  
赤峰面貌初更變  
象欣  
日向榮

董必武同志視察赤峰的題詩



已升草原奶海踪  
山脚下乳穗沉壑  
秃岭深踪翠美顷  
松掩赤峰

五二七年三月廿

布赫



布赫同志视察赤峰的题诗

2269.

赤峰市志·卷十五

公安司法

CHI FENG SHI ZHI · JUAN SHI WU · GONG AN SI FA



# 第一篇 公安

## 第一章 公安机构

### 第一节 旧治安机构

清初,在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后,军政合一。盟长负有“简稽军实、阅边防、清理刑名、编审丁册”之责。治安事务由各旗札萨克衙门统理。

清雍正乾隆以后,在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南部先后设置厅、县、州,掌管汉人行政、司法事宜。道光五年(1825年),在克什克腾旗境内设白岔巡检司,掌理汉民刑事、民事案件。巡检司设有监狱。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喀喇沁右翼旗王府设警察所,并在旺业甸、公爷府设警察分驻所,招募旗内20余名青年为警察,维护治安。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赤峰县设巡警局。

1912年(民国元年),敖汉旗设有四家子、九道湾子两处警务所。

1913年(民国2年),平泉县(含宁城)设警务公所,县知事兼任警务所长,各区设“巡官”、“巡长”、“巡警”。

1914年(民国3年),赤峰县巡警局改为警察所,在全县6个区的中心村设警察所和7个分所。

1915年(民国4年),经棚县建警察所。1919年(民国8年),林西县建警察所。

1926年(民国15年),赤峰县警察所改为警察局,负责四乡治安;在赤峰街设赤峰商埠警察局,下设3个警察分局,负责城内治安,站岗巡逻。同年,阿鲁科尔沁旗建警察所。

1927年(民国16年),建林东警察所。

1929年(民国18年),平泉(含宁城)、林西、经棚、林东、赤峰等地警察(务)所(局)改为公安局,下设公安分局、公安分所或警察所。掌管各旗县警务、消防、卫生、治安、参与禁烟、征税等。



1931年(民国20年),全宁设治局成立,公安局随之建立。同年,划出平泉县北部3个区在今小城子设大宁设治局,下设公安局,辖4个公安分局、8个分驻所。并在小城子设看守所。

1933年(伪满大同2年)3月,日军侵占赤峰。7月,赤峰县公安局改伪警务局,后改伪警务科,赤峰商埠公安局改伪警察署,属伪警务局。同年,克什克腾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喀喇沁旗、林西县公署设警务科。1934年(伪满康德元年),改大宁设治局公安局为宁城县警务局,后改警务所。1937年(伪满康德4年),旗县并存,翁牛特左旗公署、敖汉旗公署、新惠县公署、喀喇沁中旗公署建警务科。各旗县境内均设有警察署,全盟共设60余处警察署。署下设警察分驻所、派出所。警务科要职由日本人担任。

1939—1940年,存旗撤县,撤销宁城县公署警务科、新惠县公署警务科,人员划归喀喇沁中旗公署警务科和敖汉旗公署警务科。赤峰县警务局改为翁牛特右旗警务科。

日军投降后,伪警察机构解体。

1946年8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天义后,在天义建宁城县警察局,下设小城子、汐子两个分局和7个分驻所。同年10月,国民党军队占领赤峰,在赤峰成立赤峰县警察局,城内设第一分局,直属7个派出所。

##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构

1945年9月至11月,热中专员公署、热北专员公署先后设公安科,后改公安处。各专署所辖旗、县、市政府设公安科,后改公安局。区设治安员。

1946年7月,昭盟临时行政委员会设公安处。同年12月,乌丹专员公署设公安处,后撤销。

1947年初,昭盟临时行政委员会公安处改称公安分处。同年9月,昭盟临时行政委员会公安分处改称昭盟人民政府公安处。1948年7月,公安分处改称公安处。

1949年后,全盟各旗县市均建立了公安局。1952年,赤峰市、县公安局合并,称赤峰县公安局。1956年,翁牛特旗、乌丹县公安局合并为翁牛特旗公安局。1958年,昭盟政府公安处改称昭盟行政公署公安处。1959年,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机关合署办公,称政法公安部,同年底恢复原建制。

1967年9月,公安机关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昭乌达盟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

会取代。1969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昭乌达盟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71年1月,撤销军管,改称昭盟革命委员会人保组。1973年,恢复昭乌达盟公安局及11个旗、县、市公安局。

1983年10月,昭乌达盟公安处改称赤峰市公安局,赤峰市公安局改称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公安分局,赤峰县公安局改称赤峰市公安局郊区公安分局,增设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公安分局。

## 第二章 政治保卫

### 第一节 反动党团特登记

1949年5月,根据热河省人民政府《关于反动党团特务组织登记通令》的要求,昭盟地区开展了对反动党团和军、警、宪、特人员的登记审查工作。至7月,昭盟和各旗县市先后召开了动员大会,号召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停止活动,在限期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对积极主动登记者,给予立功赎罪的机会。通过开展政治宣传,讲解解放战争的形势和共产党的宽大政策,多数人消除了顾虑,主动申报登记。登记的有国民党、三青团、特务、谍报人员、警宪、土匪、伪官吏、还乡地主等。至8月,昭盟直属机关和阿旗、左旗、右旗、林西县、克旗共登记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15人;国民党还乡团、地下军成员483人;声明脱离一贯道等封建会道门组织的1040人;收缴长短枪70余支,子弹20000余发。宁城县、敖汉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乌丹县、赤峰县登记人员计1450人。原赤峰市登记反动党团分子1460余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对反动党团登记后的处理办法》的规定,除对拒绝登记、罪大恶极并负有血债者依法惩办外,多数人做宽大处理,由当地政府给予安置,从事正当职业或生产劳动,促使其改恶从善,自食其力,成为新人。

### 第二节 清匪 除奸 反特

#### 一、清匪

1945—1946年,全盟各级民主政权建立后,为配合人民解放军有组织、有计

划地清剿土匪,热中专区、二十二专区、昭盟、卓盟和各旗县先后成立了剿匪领导机构,建立剿匪联防网,组织地方武装,配合部队肃清匪患。

1946年10月,冀热辽中央分局成立了剿匪工作组织,统一指挥剿匪工作。昭盟、热中、二十二专区、卓盟也在各区设公安助理员、干事,在各行政村设治安委员,负责本地区的防匪工作。各地民兵建立联防组织,配合清匪行动。

1947年,各级公安机关、地方武装遵照“分化瓦解、剿抚兼施”,“严惩匪首,争取匪众,既往不咎”的政策,军事清剿与政治攻势并重。在人民政府的政策感召下,1947年,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各有100多名土匪自首。1948年,翁敖联合旗争取土匪投诚29人,收缴各种枪支25支,全鞍马19匹,子弹数千发。

1947年2月至4月,喀喇沁旗公安队在北新地和围场一带剿匪38名,缴获长短枪6支。

1947年7月,宁城县公安队和分区部队配合,在宁城县、平泉县、凌源县交界处击毙土匪40余人,匪首被正法。1949年8月至10月,乌丹县挖出匪根16户,缴获长短枪3支,子弹1800余发。

1950年,在昭盟境内剿灭土匪1股13人,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13支,短枪10支,子弹1700发,马10匹。至1953年,全盟境内肃清了匪患。

## 二、除奸反特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对解放区大举军事进攻,一方面搞特务破坏。全盟各级公安机关为保卫新生的民主政权,依靠和发动群众展开了一系列的除奸反特斗争。在基层组织中,建立除奸网,严防敌特渗透。同时严惩了一批汉奸和敌特分子。1946年3月,处决了经棚县热水塘红枪会暴乱首犯田明良。同年5月,赤峰市公安局破获了“赤峰天主教堂案”。1947年,新惠县在三个月内查出敌特分子98人。经棚县公安局破获敌特案件13起。同年春,在林西县破获了“国民党热河省自卫军阴谋暴动案”。1948年3月,宁城县公安局侦破了“国民党地下建军暴动案”。1951年,在林西县破获了“圣母军”的反革命阴谋暴动案,将比利时神甫驱逐出境。

## 第三节 镇反 肃反

### 一、镇反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昭盟地区通过召开劳模会、青年会、民兵会、转业军人会等各种会议进行宣传发动,深入宣传政务院的

指示、条例。同时,还采用黑板报、幻灯、广播、漫画、传单、戏剧等多种形式揭露反革命分子的罪恶。经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在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至1953年,昭盟地区共逮捕5种反革命分子278名,其中土匪241名,恶霸地主8名,特务7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4名,反动会道门头子8名。

1957年,昭盟各旗县动员和组织宣传员,继续利用黑板报、广播、幻灯、漫画、巡回展览等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通过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共收到检举揭发信609件。本着无据不捕的原则,深入调查核实,对应逮捕的反革命分子,认真履行法律手续,由昭盟公安处或旗县公安局严格审查后,报检察院批准逮捕、起诉。预审中坚持在法定时限内审理,严禁刑讯逼供。监管中对罪犯实行人道主义,并进行法制教育,使一些反革命分子在政策的感召下,不但坦白交待罪行,重新做人,还检举揭发他人。全盟有66名人犯(含刑事犯)补充交待了余罪,收到人犯检举材料591件,破获积案(含刑事案)103起。

## 二、肃反

1955年7月至1957年4月,昭盟地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进行肃反。肃反运动由上而下,由近及远。1955年7月,首先在盟直属机关范围进行。1956年3月至1957年3月,在旗县直属机关、厂矿、区级机关和部分完全小学以上学校范围内进行。1956年11月至1957年4月,在农、林、牧场、劳改农场、基建单位、部分中学等分散、偏僻单位进行。在工作中,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依靠领导机关的正确指导同广大群众的高度觉悟相结合,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同严格的组织控制相结合”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做斗争。共收到检举揭发材料5800余件,有1101人主动交待了政治历史问题,68人交待了一般历史问题。在肃反中,共查出56名反革命分子,5名坏分子,其中有长期隐瞒严重罪恶的,也有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有的还混进了干部队伍,窃取了领导职务。通过肃反,清理纯洁了职工队伍。

##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6年前后,赤峰地区反动会道门主要有:“一贯道”、“中庸道”、“无积道”、“红枪会”、“黄枪会”等。共有道徒16400余名,坛主以上的大小道首570余名。上述道首、道徒利用一些群众有封建迷信思想和缺乏科学知识的弱点,立坛设堂、求神拜仙、装神弄鬼,以“祛邪”、“赶鬼”、“治病”、“劝善”等活动为幌子,传播荒诞的迷信传说,进行反革命活动。



1949年,热河省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宣布一切封建会道门均为非法组织,应立即解散,凡参与封建会道门的会徒、道徒,必须在限期内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对参加反动会道门活动的人员,本着打击少数,教育、争取多数的原则,对起组织、指挥、策划作用的道首和重要骨干分子依法惩办;对中小道首和一般道徒,着重瓦解和教育争取工作,责令其具结悔过,改邪归正,不再骗钱害人,危害社会;对被胁迫、诱骗参加的一般道徒,教育疏导,劝其主动声明退道,不再参加活动。当年全盟共逮捕反动会道门道首、骨干分子44名,大部分道徒、会徒,声明脱离反动组织。

1953年,昭盟地区公安机关,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依法逮捕了仍在活动且罪行严重的道首,查封了道坛,收缴了道具,限令中小道首和骨干分子向政府自首登记,主动声明退道。

至1956年,全盟共打击处理和释放各类道首225名。

## 第三章 内部保卫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6年,昭盟公安处设经济保卫科。各旗县公安局在政保股设1—2人,负责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同年,赤峰发电厂、赤峰制药厂设经济警察,负责厂内警卫工作。

1960年6月,红山水库建立公安局,对内设保卫科。

1961年,平庄矿务局建保卫处,同时建经济警察队。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经济文化保卫机构被撤销。“文化大革命”后,昭盟公安处恢复经济文化保卫科,旗县公安局仍在政保科(股)设专人负责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1977年全盟恢复和建立保卫处、科、股72个,有保卫干部487人,内部单位建治保会808个,治保干部5179人(兼职)。1979年,平庄矿务局保卫处改为公安处,内设刑警队、消防队。

1980年,各旗县公安机关先后设立内保股(科)。此后,元宝山发电厂、东电一公司、赤峰第二毛纺织厂、赤峰电业局先后建立公安处,并在其附属单位设立